中信银行(国际)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效日期：2024年12月6日

# 信用卡一般条款及章程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敝行」)按下列的條款發出信銀國際信用卡(「每張簽帳為卡」，而就簽為「此卡」)給申請人(「敝行」主卡人)和任何經主卡會員授名而又獲敝行批准發給附屬卡之人士(「附屬卡附屬卡」)。主卡會員及附屬卡會員(「每位簽帳卡會員」，主卡會員和附屬卡會員亦統稱為「會員」)在申請、簽署或使用此卡時，即表示同意或確認同意謹遵守以下條款申請及使用此卡。

## 1. 信用卡的善發及認證因素的使用

1.1 銀行對有關信用卡申請之最終批核有絕對酌情權。因申請此卡而遞交予銀行之有關文件將不獲發還。

1.2 銀行可編配銀行認為合適的信用限額(「信用限額」)予簽發給會員的信用卡。銀行得須於每個會員事先通知隨時降低該信用限額，並可向會員給予預先通知隨時提升該信用限額。

1.3 會員將：

(a) 於收到此卡後立即簽署；

(b) 經常小心保管此卡並確保此卡由其本人所持有；

(c) 不能使用超過所設定的信用限額；

(d) 不可在此卡被收回或終止後繼續使用；

(e) 不可允許任何第三者以任何方式使用此卡；

(f) 在無須銀行發出付款要求的情況下，盡速支付超出信用限額的任何數額。

1.4 認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私人密碼、裝置綁定、生物特徵及透過應用程式確認。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此卡的號碼、安全碼、終止日期及任何或其他有關此卡的資料或事項而其是使用此卡進行任何交易所需提供的資料或事項。會員將須把使用此卡的認證因素及卡資料保密，若該卡或認證因素一旦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會員須立即通知銀行。

1.5 會員必須在其發現此卡或認證因素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在合理可能時間內盡早透過銀行的信用卡報失熱線 3603 7899通知銀行。

1.6 會員不應因下列情況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a) 在其未收到此卡前，此卡的不當使用；

(b) 在已充分知會銀行此卡/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的所有未經會員授權的交易；

(c) 終端機或所採用的其他系統發生的故障所導致的損失，除非該故障為明顯的或經已在顯示屏以訊息或通知；及

(d) 透過使用偽造信用卡所進行的交易。

1.7 會員明白須承擔在其通知銀行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前，其信用卡被用作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的損失。只要會員並未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在發現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全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其就信用卡所須負的最高責任為 **HK$500**。此最高責任限額並不涵蓋現金透支。

1.8 儘管本合約所載的任何內容，若會員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未能在發現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全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或未能根據銀行的指示保護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將承擔與此卡有關的所有損失。

## 2. 此卡的使用

2.1 此卡可用作信用卡及在銀行同意下用作與會員在銀行開立的賬戶相關連的提款卡。將此卡用作信用卡應受限於本合約。而將此卡用作提款卡則應受限於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提款卡條款及一般條款。

2.2 此卡可在銀行的任何分行或自動櫃員機（視乎是否有足夠的現金及受限於任何適用的提款限額）和其他接受此卡的財務機構及商戶處使用。此卡可用作現金透支、購實物品和服務和銀行所接受的該等其他交易。惟會員不應將此卡用作參與任何非法活動（包括網上非法賭博）。銀行保留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拒絕接受此卡用作信用卡購買任何物品或服務。

2.3 除非本合約另有規定，否則會員應對透過使用此卡、此卡的詳細資料、或存取信用卡賬戶所採用的任何設備或裝置所進行所發的任何負債，不論會員有否簽署單據或交易記錄，及是否超出信用限額。該等交易可包括透過電話、傳真、互聯網或無線網絡、非接觸式讀卡器、其他電子終端機或裝置、郵遞訂購、直接付款授權方式或在自動櫃員機使用此卡所進行的交易。

2.4 銀行不應為任何商戶拒絕接受此卡而負責。會員及任何商戶間就與透過使用此卡進行購買貨物及服務的交易或商戶其他責任有關的任何爭議，應由會員及商戶直接解決。商戶對會員就該數目將只可在銀行接到正式發出的退款證明後始可進行。

2.5 會員可在指定商戶購買貨品及/或服務時申請商戶免息分期計劃(「商戶分期計劃」)。商戶分期計劃受以下條款約束：<商戶分期計劃不適用於銀聯雙幣信用卡、人民幣信用卡和兩務卡>

(a) 所有商戶分期計劃是由銀行根據申請合資格與否及純戶狀況按查情況絕對酌情決定而提供的，並只在會員憑藉銀行可能不時指定及通知的商戶（「商戶」）時適用於會員。銀行有權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解釋或通知。銀行不會就會員因申請被拒絕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

(b) 會員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於申請獲批核後，銀行將以會員的名義將購買有關貨品及/或服務的總金額一次性支付予商戶。銀行將從信用卡賬戶之信用限額扣減相等於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之金額，商戶分期總金額最低為 **HK$100**。銀行會以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除以銀行接納的分期期間數計算每期供款金額，及由其全權決定之日期開始每月於信用卡賬戶支取每期供款金額。每期供款將如零售簽帳般記入信用卡賬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會員須以繳付零售簽帳的相同方式繳付每期供款，直至全數還清商戶分期計劃總金額。

(c) 在任何情況下，會員須根據銀行不合約中條款按時清還結欠款項，並有責任承擔所有有關費用。會員須在付款期限之前全數支付（或已提支付）月結單結欠，否則將會衍生額外收費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會員支付等於或多於最低還款額(定義見下述第4.2條條文)但少於當月及上一個月結單結餘(定義見下述第3.2條條文)，或會員支付等於或多於最低還款額但應少於當月月結單結餘、會員所支付的款項少於最低還款額。有關詳情，請參見本會員合約條款4「付款」及條款5「費用及收費」。

(d) 信用卡賬戶之信用限額會隨銀行收到還款後逐漸回升，會員應留意及預留足夠信用限額，超逾信用額手續費適用於商戶分期計劃，請參見本會員合約條款5(g)。

(e) 信用卡提款保障適用於商戶分期計劃。會員的任何爭議或追討將不影響其在本合約下的各自義務及責任。會員知悉及同意就有關貨品及/或服務的買賣交易為會員與該商戶之間的交易，及先行付款而於終後日期收取有關貨品及/或服務，就有關貨品及/或服務的任何爭議或投訴，會員必須自行直接與商戶解決。詳情請參見本會員合約條款2.4。

(f) 倘貨品或服務有任何缺陷，當銀行收妥由有關商戶退回之款項後，該款項將記入信用卡賬戶（定義見下述第3.1條條文）內。會員確認銀行毋須與有關商戶核對有關退款金額。

(g) 會員可以書面通知銀行，中請提早清償未繳付的供款金額。銀行在接納申請後，將於信用卡賬戶支取該等未繳付金額。

(h) 倘會員因任何理由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所有未繳付的供款總額將會即時到期，銀行有權即時於信用卡賬戶支取所有該未繳款。

(i) 銀行有權母須提前通知或給予任何理由，隨時要求會員取消或終止商戶分期計劃；及/或要求會員立即清償所有未繳付的供款總額和所有有關費用。

(j) 「樣樣都後數」積分、現金回贈、飛行里程計劃獎賞或其他銀行不時訂明並適用於此卡之合作夥伴獎賞（「獎賞」）將按每月已結帳金額存入賬戶內。獎賞受制於有關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詳情可瀏覽銀行網頁 www.cncbinternational.com。

(k) 銀行有商戶可全權決定商戶分期計劃不與其他任何優惠同時使用，所有商戶分期計劃有關的事宜和爭議銀行具有最終決定權。

## 3. 月結單

3.1 銀行將就每張卡設定一個賬戶(「個別賬為」「信用卡賬戶」)。凡透過使用相關信用卡所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數額及在本合約下須支付的所有收費、利息、費用及其他款項(「費用」)均從中扣除。

3.2 除非相關月份的月結單結餘為貸方結餘或經購物簽帳單賬的借方結餘且少於銀行不時訂定的金額(現時為HK$10)，而自上一期月結單未有任何交易，否則銀行將向每位會員就其信用卡每出月結單，月結單將詳列所有須支付的費用（「月結單結餘」）及最低還款額的付款限期（「繳款日期」）。

3.3 會員承諾，在銀行就此卡發出的每張月結單上的月結單載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核實其正確性，以確保銀行交予會員記錄或該月結單中沒有任何不符事實的記錄、遺漏或錯誤的借方記入或任何不準確或錯誤資料輸入。如有未經授權的交易，會員同意在每張月結單載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以銀行不時接納的方式通知銀行。如會員於月結單載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通知銀行有關該未經授權的交易，銀行將不會就讓到申訴的該項爭議交易徵收任何利息或財務費用。然而，如其後證實會員所提出的爭議交易項目並無事實根據，則銀行保留追討該項爭議金額於整個期間(包括調查期間)的利息或財務費用的權利。會員同意，遵照銀行的指示，且全面配合銀行及銀行有關機構其後對信用卡的未獲授權交易進行的調查。六十(**60**)天之期限屆滿後，該月結單所載的交易詳情應視為確證，並藉終對會員具有約束力，而會員會被視為已經放棄任何就該等交易對銀行提出反對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

3.4 不論前文的任何規定，銀行應有權調整早前寄送予會員的任何月結單，以更改當中所載銀行錯誤報述的任何資料。會員同意上文第3.3段亦應適用於該經調整的月結單。

## 4. 付款

4.1 會員應在相關月結單所指定的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向銀行支付月結單結餘，否則會員應負責支付下文第5段所提述的適當費用。

4.2 儘管上文第4.1段所述，會員可選擇不全數償還月結單結餘，在這情況下會員必須在相關月結單所指定的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相關月結單所列的最低還款額(「最低還款額」)，否則會員應負責支付下文第5段所提述的適用的費用。

4.3 會員在銀行恢實及收訖結清款項後方會被視為已付款。款項應(a)首先用以抵償會員最近結單款項中須支付之利息、費用及收費；(b)其次用以抵償使用此卡進行的交易的本金額；及(c)最後用以抵償律師費及債務追討費用，按月息由商定紙據序支付或可按任何銀行認為適當的次序支付而毋須預先通知會員。

4.4 不論本文所載的任何規定，倘用作賬戶的整筆尚欠結餘連同使用此卡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款額(不論是否由相關商戶向銀行提呈)應在此卡因任何理由被終止或取消時或在銀行要求下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

4.5 若會員未能支付在本合約下到期及須予支付的任何款項，銀行可委派債務追討公司收取。若銀行已為向會員要求、收取或追討任何在本合約下應支付款項或因違反或不遵守本合約的任何條款而帶來的其他補償，而招致任何律師費、債務追討費用或其他開支，會員將須向銀行全數償付所有因此而招致的合理律師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債務追討費用)。

4.6 信用卡賬戶的貸方結餘將不會衍生利息。

4.7 倘信用卡賬戶有貸方結餘，銀行或會(但無義務)應會員要求或隨時(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選擇將信用卡賬戶內部分或全部的貸方結餘退還予有關會員，惟須符合銀行可能實施的條件，並以銀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發出以有關會員作收款人的銀行本票或轉賬至以有關會員名義在銀行開立及維持的任何銀行或信用卡賬戶)、時間及於指定地點進行。退款將以港元交付。

## 5. 費用及收費

銀行應有權收取下列與此卡有關的費用及收費。該等費用及收費應以銀行合理認定的有關商戶申收費表或類似的收費表(銀行可不時施加、修訂、補充、取代或更新，簡稱「收費表」)所不時指定的該項目及該數額及受限於該表內及最低款額計算。銀行現時的收費表將會在發卡時及任何時候應要求寄發予會員。

(a) 每張卡的年費，不設退款，除非因為會員拒絕接受本合約的任何更改而終止其信用卡；

(b) 補發新卡的手續費；

(c) 每次現金透支交易的手續費，手續費在現金透支交易進行時即須支付；

(d) 逾期費用，若會員未能在相關繳款日期支付相關月結單所列的最低付款額，逾期費用在最低付款額的尚欠結餘上計算；

(e) 與每次現金透支交易有關的財務費，財務費以每年**365**天(或在閏年以**366**天)為基準，自交易日起在現金透支交易的尚欠結餘上逐日累算，直至全數付款為止；

(f) 如會員無法在到期繳款日或之前全數繳付月結單總結欠，銀行將由(並不包括)對上一期月結單載數日(「上期月結單載數日」)起，以收費表列明的一般零售交易及現金透支的每月平息(「標準月息率」)以每日結欠微收財務費用，直至月結單上之所有結欠繳清為止。所有於上期月結單載數日後繳納之交易，銀行將由其交易日起至其繳清的期間內微收財務費用。

- 如會員連續為兩個月月結單週期未能於有關信用卡月結單所列之到期繳款日期或之前繳付應付之最低還款額，銀行保留權利將財務費用，由收費表所列的之標準月息率按其認為適當的程度調高，並由(並包括)下期月結單週期首日起生效。
- 當繳清所有尚欠之應付最低還款額後，財務費用將回復至收費表所列的之標準月息率，並由(並包括)下期月結單週期首日起生效。
- 如信用卡會員在被強制取消賬戶時未能全數繳付賬戶之結欠，銀行保留權利將財務費用，由收費表所列的之標準月息率，按其認為適當的程度調高，直至總結欠全數繳清為止。
- 實際年利率以銀行營運守則所載之方法計算。
- 銀行保留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g) 超逾信用額手續費，若使用此卡進行的交易的金額與信用卡賬戶當時的尚欠結餘合計時超逾信用限額；

(h) 提供月結單副本的手續費；

(i) 提供信用卡購物單據或交易記錄副本的手續費；

(j) 每張交付銀行的現金支票的手續費；

(k) 每項被銀回的未繳款的直接扣數或自動轉賬指示的手續費；

(l) 銀行不時在給予通知後而訂明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及

(m) 每次經銀行權權進行的現金透支交易，其服務費須於交易後即時支付。

(n) 非港元貨幣的交易在此卡的賬戶內於折算日扣賬前，將會由VISA/萬事達卡按市場兌換率或有關政府釐定的兌換率折算為相應數額的港幣，另加上本行收取的手續費連同VISA/萬事達卡就兌換該等賬項向本行收取之交易費。此外，由於匯率受市場浮動所影響，實際採用的匯率可能與簽賬當日的匯率有所不同。

(o) 會員在外地消費時，有時候可選擇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此選項屬海外商戶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會員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查明該項選項及有關匯率及手續費，因為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續費為高。每次以港幣支付於海外或任何非香港登記商戶(如網上商戶)之交易，VISA/萬事達卡將微收該項交易之手續費，而有關之手續費將會認賬於會員的信用卡賬戶內。

## 6. 主卡及附屬卡會員

6.1 每位會員應就其所引起的所有費用負責，而主卡會員應額外就任何附屬卡會員引起的費用負責。為免生疑問，附屬卡會員不應為主卡會員或任何其他附屬卡會員所引起的費用負責。

6.2 在根據第6.1段的前提下，主卡會員及附屬卡會員同意共同及個別負責履行本合約。

## 7. 個人資料

7.1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要求提供會員的資料為對銀行向其提供服務所必須。若會員未能提供該些資料予銀行，銀行可能不能為會員提供任何服務或被強制取消會員銀行的個人資料專員聯絡以參閱及要求更改或修改該等資料。該等資料連同銀行所不時取得的會員的其他資料，可向「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或銀行之類似文件(可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中不時所列的該等人士披露及用作當中所列的該等用途。

7.2 會員可隨時根據《資料(私隱)條例》查究銀行是否持有與其有關的資料及在支付銀行所徵收的費用時參閱該資料；(b)要求銀行更改任何與其有關的錯誤資料；(c)確定銀行與個人資料有關的政策及慣例；(d)要求銀行知會其有關該等例行向信貸資料機構及在違約時向債務追討公司披露的資料項目；(e)要求銀行向其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讓其可對信貸資料機構及債務追討公司作參閱及更改的要求；及(f)要求銀行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不收費營銷用途。

7.3 會員同意銀行可向任何已或擬作出保證或第三方擔保以提供其任何責任的人士，提供證明該保證或擔保的責任的合約的文本或摘要、任何零散協會的正式的協期或類似文件、其賬戶結算及行使認為合適的其他資料。

7.4 會員謹此保證其將在向銀行提供該資料之前，取得會員的名字及其他個人資料前取得該項人的事先同意。

7.5 會員謹此保證其向銀行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自願提供，而該等資料在各方面而言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如該等資料有任何更改，會員應即時通知銀行。

## 8. 抵銷權

8.1 會員同意銀行在法律上有權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或相關的權利以外，銀行額外可隨時不作事先通知而將會員的任何或所有賬戶(在任何地方)與其在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支行或附屬機構的債務組合或合併，及抵銷或轉撥存於會員賬戶中貸方的任何款項，以清償前述欠付銀行的債務。不論該債務的形式是主要、附屬、各別、共同或以其他貨幣都欠。此外，凡會員欠付銀行的債務是或有的或將來的，會員以會員賬戶貸項的任何款項向銀行提出的要求的數目停至語蓋該債務所必須之程度，直至該或有或將來的事件發生為止。

8.2 不論第8.1段所述，銀行不可將任何附屬卡會員賬戶貸項中的任何款項用以抵償主卡會員或其他附屬卡會員欠付銀行的債務。

8.3 為免生疑問，銀行可將主卡會員賬戶貸項中的任何款項用以抵償主卡會員及附屬卡會員欠付銀行的債務。

## 9. 終止

9.1 銀行應有權不異現由或不向會員作事先通知，隨時撤回、暫停、延長或修改任何或所有信用卡或終止本合約。

9.2 會員可隨給銀行終止其信用卡。銀行可隨時：

(a) 應主卡會員的要求終止任何信用卡(包括任何附屬卡)；

(b) 應相關附屬卡會員的要求終止其附屬卡；及

(c) 在終止任何主卡時終止任何附屬卡。

9.3 銀行可在任何信用卡因任何理由終止後**12**個月內隨時向相關會員補發任何信用卡以取替被終止的信用卡。

9.4 在任何信用卡因任何理由終止或取消時，會員應將此卡剪成兩半並即時交還銀行。

## 10. 修訂

10.1 銀行可向會員給予銀行認為恰當的合理預先通知隨時刪除、取代、增補或更改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包括任何適用的費用或收費)。

10.2 若會員拒絕接受銀行的修訂，則會員將於銀行通知該修訂後**7**天內或銀行明確註明之限期內(如有)向銀行發出書面通知取消此卡。

10.3 在修訂生效日後使用此卡進行任何交易將被視作會員已接受該等修訂的確證。

## 11. 雜項

11.1 銀行可記錄會員與銀行在業務過程中的談話。

11.2 銀行發出列明會員到期並應付予銀行的款額的記錄，在任何特定時候就任何用途而言(包括法律訴訟程序用途)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1.3 銀行可將其在本合約下的所有或部份權利、福利及責任轉讓予準受讓人或擬與銀行就此而訂立合約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士，並向此等人士披露銀行認為就該合約安排而言為合適的與會員有關的資料。

11.4 會員確認及同意會員其稅務事項是上全責。會員完全理解，並有責任遵守任何對其有管轄權的國家或地方的法律、稅務、外匯管制或規管的義務。會員確認已經、並會繼續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及不會以會員的賬戶進行任何非法活動事宜。會員會賬戶貸項的任何款項向銀行提出的要求的數目停至語蓋該債務所必須之程度，直至該或有或將來的事件發生為止。

8.2 不論第8.1段所述，銀行不可將任何附屬卡會員賬戶貸項中的任何款項用以抵償主卡會員或其他附屬卡會員欠付銀行的債務。

8.3 為免生疑問，銀行可將主卡會員賬戶貸項中的任何款項用以抵償主卡會員及附屬卡會員欠付銀行的債務。

## 9. 終止

9.1 銀行應有權不異現由或不向會員作事先通知，隨時撤回、暫停、延長或修改任何或所有信用卡或終止本合約。

9.2 會員可隨給銀行終止其信用卡。銀行可隨時：

(a) 應主卡會員的要求終止任何信用卡(包括任何附屬卡)；

(b) 應相關附屬卡會員的要求終止其附屬卡；及

(c) 在終止任何主卡時終止任何附屬卡。

9.3 銀行可在任何信用卡因任何理由終止後**12**個月內隨時向相關會員補發任何信用卡以取替被終止的信用卡。

9.4 在任何信用卡因任何理由終止或取消時，會員應將此卡剪成兩半並即時交還銀行。

## 10. 修訂

10.1 銀行可向會員給予銀行認為恰當的合理預先通知隨時刪除、取代、增補或更改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包括任何適用的費用或收費)。

10.2 若會員拒絕接受銀行的修訂，則會員將於銀行通知該修訂後**7**天內或銀行明確註明之限期內(如有)向銀行發出書面通知取消此卡。

10.3 在修訂生效日後使用此卡進行任何交易將被視作會員已接受該等修訂的確證。

## 11. 雜項

11.1 銀行可記錄會員與銀行在業務過程中的談話。

11.2 銀行發出列明會員到期並應付予銀行的款額的記錄，在任何特定時候就任何用途而言(包括法律訴訟程序用途)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1.3 銀行可將其在本合約下的所有或部份權利、福利及責任轉讓予準受讓人或擬與銀行就此而訂立合約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士，並向此等人士披露銀行認為就該合約安排而言為合適的與會員有關的資料。

11.4 會員確認及同意會員其稅務事項是上全責。會員完全理解，並有責任遵守任何對其有管轄權的國家或地方的法律、稅務、外匯管制或規管的義務。會員確認已經、並會繼續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及不會以會員的賬戶進行任何非法活動事宜。會員會賬戶貸項的任何款項向銀行提出的要求的數目停至語蓋該債務所必須之程度，直至該或有或將來的事件發生為止。

11.5 銀行未能或延遲行使與本合約有關的任何權利、權力或專利，不應具有放棄其權利的效力；銀行單一或局部行使、強制執行或放棄任何該等權利、權力或專利不應妨礙銀行進一步行使、強制執行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合約下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專利。

11.6 如本合約的中英文版本意義出現差歧，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11.7 任何要求由銀行向會員發出的通知或月結單，若已寫上主卡會員的最後為銀行所知的地址則應被視為已經發出。由銀行面交的任何通知，在遞送時應被視為已發出。以郵寄方式寄出的任何通知應在寄出後即時被視為已發出。

11.8 會員將即時以書面通知銀行都寄通知及月結單地址的變更。該等變更直至妥善輸入銀行記錄方正式生效。

11.9 除本合約另有明文訂明外，本合約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合約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合約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合約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合約任何其他條款。

11.10 本合約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據之解釋。

11.11 具有重數意味的字眼應包括雙數的意味，反之亦然，而具有性別意味的字眼應包括各性別。

11.12 如會員欲選擇拒絕超逾信用額之設定，請致電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2280 1288作安排。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2280 1288。

12APR013

中信銀行(國際)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效日期：2024年9月2日

# 信銀國際商務卡會員合約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簡稱「銀行」)按下列的條款發出信銀國際商務卡(每張簡稱為「卡」，而統稱為「此卡」)，給申請人(「會員」)，經公司提名及銀行批核之會員及要求為該等會員開立及繼續使用之商務卡，在申請、簽署或使用此卡時，即表示同意或確認同意謹遵守以下條款申請及使用此卡。

## 1. 商務卡

發予閣下之商務卡，是和以公司名義開立的商務卡賬戶連用。閣下是按責公司要求收到商務卡，故此，如公司要求將該卡註銷，或者公司不能或不願履行一切與該商務卡賬戶有關之責任，本行可以將該卡註銷，商務卡會員和公司都是共同及個別受本協議所有條款約束。

## 2. 商務卡的簽發及認證因素的使用

2.1 銀行對有關商務卡申請之最終批核有絕對酌情權。因申請此卡而遞交予銀行之有關文件將不獲發還。

2.2 銀行可編配銀行認為合適的信用限額(「信用限額」)予簽發給公司的商務卡。銀行得須給予會員及公司事先通知隨時降低該信用限額，並可向會員及公司給予預先通知隨時提升該信用限額。

公司應(以銀行不時容許的方式)立即通知銀行，將該限額分配給各信用卡，否則該限額將被平均分配給所有信用卡。總信用限額及個別信用限額均不得超逾。若賬戶結欠超逾該信用限額，不論銀行是否提出要求，公司及/或會員亦須立即向銀行清還超逾的款額。

2.3 公司可領取就商務卡賬戶而不時發出的任何/所有商務卡(包括再補期的信用卡)，並簽署收條，以示接納適用的本條款。

2.4 會員將：

(a) 於收到此卡後立即簽署；

(b) 經常小心保管此卡並確保此卡由其本人所持有；

(c) 不能使用超過所設定的信用限額；

(d) 不可在此卡被收回或終止後繼續使用；

(e) 不可允許任何第三者以任何方式使用此卡。

2.5 認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私人密碼、裝置綁定、生物特徵及透過應用程式確認。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此卡的號碼、安全碼、終止月份及年份或其他有關此卡的資料或準備而其是使用此卡進行任何交易所需提供的資料或準備。會員將須把使用此卡的認證因素及卡資料保密，若該卡或認證因素一旦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會員須立即通知銀行。

2.6 公司及會員必須在其發現此卡或認證因素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在合理可能時間內盡早透過銀行的信用卡報失熱線3603 7899通知銀行。

2.7 公司及會員不應因下列情況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a) 在公司未收到此卡，此卡的不當使用；

(b) 在已充分知會銀行此卡/認證因素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的所有未經會員授權的交易；

(c) 終端機或所採用的其他系統發生的故障所導致的損失，除非該故障為明顯的或經已在顯示屏以訊息或通知；及

(d) 透過使用偽造商務卡所進行的交易。

2.8 公司及會員明白須承擔在其通知銀行其商務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前，其商務卡被用作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的損失。只要會員並未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在發現其商務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其就商務卡所須負的卡損失最高責任為**HK$500**。此最高責任限額並不涵蓋現金透支。

2.9 儘管本合約所載的任何內容，若會員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未能在發現其商務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或未能根據銀行的指示保護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將承擔與此卡有關的所有損失。

2.10 換領新卡及補發商務卡

銀行將繼續發出新卡或補發商務卡，直至會員或公司知會本行停止發卡為止。

## 3. 此卡的使用

3.1 此卡可用作信用卡及在銀行同意下用作與會員在銀行開立的賬戶相關連的提款卡。將此卡用作信用卡應受限於本合約。而將此卡用作提款卡則應受限於銀行的動產櫃員機提款卡條款及一般條款。

3.2 此卡可在銀行的任何分行或自動櫃員機(視乎是否有足夠的現金及受限於任何適用的提款限額)和其他接受此卡的財務機構及商戶處使用。此卡可用作現金透支、購買物品和服務和銀行所接受的該等其他交易。惟會員不應將此卡用作參與任何非法活動(包括網上非法賭博)。銀行保留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拒絕受此卡用作信用卡購買任何物品或服務。

3.3 除非本合約另有規定，否則公司及會員應對透過使用此卡、此卡的詳細資料、或存取信用卡賬戶所採用的任何設備或裝置所進行的所有交易負責，不論會員有否簽署單據或交易記錄，及是否超出信用限額。該等交易可包括透過電話、傳真、互聯網或無線網絡、非接觸式讀卡機、其他電子終端機或裝置、郵遞訂購、直接付款授權方式或在自動櫃員機使用此卡所進行的交易。

3.4 銀行不應為任何商戶拒絕接受此卡而負責。會員及任何商戶間就與透過使用此卡進行購買貨物及服務的交易或商戶其他責任有關的任何爭議，應由公司、會員及商戶直接解決。商戶對會員退款將只可在銀行接到正式發出的退款證明後始可進行。

## 4. 月結單

4.1 銀行將就每張卡設定一個賬戶(個別稱為「商務卡賬戶」)，凡透過使用相關商務卡所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數額及在本合約下須支付的所有收費、利息、費用及其他款項(「費用」)均從中扣除。

4.2 除除非相關月份的月結單結餘為貸方結餘或經購物簽賬票積欠的借方結餘且少於銀行不時訂定的金額(現時為HK$10)，而自上一期月結單未有任何交易，否則銀行將向公司及每位會員就其商務卡發出月結單，月結單將詳列所有須支付的費用(「月結單結餘」)及最低還款額的付款限期(「繳款日期」)。

銀行將會向公司發出綜合月結報表，詳列所有會員之商務卡結欠、到期繳款日等。

4.3 公司及會員承諾，在收到銀行就此卡發出的每張月結單上的月結單載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核實其正確性，以確保銀行交易記錄或該月結單中沒有任何不符事實的記錄、遺漏或錯誤的借方記入或任何不準確或錯誤資料輸入。如有未經授權的交易，會員同意在每張月結單載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以銀行不時接納的方式通知銀行。如公司或會員於月結單載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通知銀行有關該未經授權的交易，銀行將不會就調查中的該項爭議交易徵收任何利息或財務費用。然而，如其後證實公司或會員所提出的爭議交易項目並無事實根據，則銀行保留追討該項爭議金額於整個期間(包括調查期間)的利息或財務費用的權利。公司及會員同意，遵照銀行的指示，且全面配合銀行及任何有關機構其後對信用卡的未獲授權交易進行的調查。六十(**60**)天之期限屆滿後，該月結單所載的交易詳情應視為確證，並最終對公司及會員具有約束力，而公司及會員會被視為已經放棄任何就該月結單交易對銀行提出反對或探取補救方法的權利。

4.4 不論前文的任何規定，銀行應有權調整早前寄送予會員的任何月結單，以更改當中所載錯誤或遺漏的任何資料。會員同意上文第4.3段亦應適用於該經調整的月結單。

## 5. 付款

5.1 公司或會員應在相關月結單所指定的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向銀行支付月結單結餘，否則公司及會員應負責支付下文第6段所提述的逾當費用。

5.2 儘管上文第5.1段所述，公司及會員可選擇不全數償還月結單結餘，在這情況下公司及會員必須在相關月結單所指定的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相關月結單所列的最低還款額(「最低還款額」)，否則公司及會員應負責支付下文第6段所提述的適用的費用。

5.3 公司及會員在銀行核實及收訖結清款項後方會被視為已付款。款項應(a)首先用以抵償會員就此卡須支付之利息、費用及收費；(b)其次用以抵償使用此卡進行的交易的本金額；及(c)最後用以抵償律師費用。銀行保留在其酌情決定的基礎下，按月息由高至低順序支付或可按任何銀行認為適當的次序支付而毋須預先通知公司及會員。

5.4 不論本文所載的任何規定，商務卡賬戶的整筆尚欠結餘連同使用此商務卡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款額(不論是否由相關商戶向銀行提呈)應在此卡因任何理由被終止或取消時或在銀行要求下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

5.5 若公司或會員未能支付在本合約下到期及須予支付的任何款項，銀行可委派債務追討公司收取。若銀行已為向公司或會員要求、收取或追討任何在本合約下應支付款項或因違反或不遵守本合約的任何條款而帶來的其他補償，而招致任何律師費、債務追討費用或其他開支，公司或會員將須向銀行全數償付所有因此而招致的合理律師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債務追討費用)。

5.6 信用卡或商務卡賬戶的貸方結餘將不會衍生利息。

5.7 倘信用卡賬戶有貸方結餘，銀行或會(但無義務)應會員要求或隨時(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選擇將信用卡賬戶內部分或全部的貸方結餘退還予有關會員，惟須符合銀行可能實施的條件，並以銀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發出以有關會員作為收款人的銀行本票或轉帳至有關會員名義在銀行開立及維持的任何銀行或信用卡賬戶)、時間及於指定地點進行。退款將以港元交付。

## 6. 費用及收費

銀行應有權收取下列與此卡有關的費用及收費。該等費用及收費應以銀行的信銀國際商務卡收費表或類似的收費表(銀行可不時施加、修訂、補充、取代或更新，簡稱「收費表」)所不時指定的該息率及該數額及受限於該最高及最低款額計算。銀行的收費表將會在發卡時及任何時候應要求寄發予公司及會員。

(a) 每張卡的年費，不設退款，除非因為公司及會員拒絕接受本合約的任何更改而終止其信用卡；

(b) 補發新卡的手續費；

(c) 公司商標製作/印刷費；

(d) 每次現金透支交易的手續費，手續費在現金透支交易進行時即須支付；

(e) 逾期費用，若公司或會員未能在相關繳款日期支付相關月結單所列的《最低付款額》逾期費用在《最低付款額》的尚欠結餘上計算；

(f) 與每次現金透支交易有關的財務費，財務費以每年**365**天(或在閏年以**366**天)為基準，自交易日起計直至全數付款為止。在現金透支交易的尚欠結餘上逐日累算。

(g) 如公司或會員無法在到期繳款日或之前全數繳付月結單總結欠，銀行將由對上一期月結單載數日期(「上期月結單載數日」)起，以收費表列明的一般零售交易及現金透支的每月平息(「標準月息率」)按每日結欠繳收財務費用，直至月結單上之所有結欠繳清為止。所有於上期月結單載數日後過賬之交易，銀行將由其交易日起至其繳清的期間內徵收財務費用。

- 如公司或會員連續為兩個月月結單週期未能於有關信用卡月結單所列之到期繳款日期或之前繳付應付之最低還款額，銀行保留權利將財務費用，由收費表所列明之標準月息率按其認為適當的程度調高，並由(並包括)下期月結單週期首日起生效。
- 當繳清所有尚欠之應付最低還款額後，財務費用將回復至收費表所列明之標準月息率，並由(並包括)下期月結單週期首日起生效。
- 如商務卡會員在被強制取消賬戶時未能全數繳付賬戶之結欠，銀行保留權利將財務費用，由收費表所列明之標準月息率，按其認為適當的程度調高，直至總結欠全數繳清為止。
- 實際年利率乃按銀行營運守則所載之方法計算，實際年利率之計算並不包括任何年費(如適用)。
- 銀行保留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h) 超逾信用額手續費，若使用此卡進行的交易的金額與信用卡賬戶當時的尚欠結餘合計時超逾信用限額；

(i) 提供月結單副本的手續費；

(j) 賬戶結餘提款手續費；

(k) 提供商務卡購物單據或交易記錄副本的手續費；

(l) 每張交付銀行付款而不能兌現的支票的手續費；

(m) 每項被退回的未繳款的直接扣數或自動轉賬指示的手續費；

(n) 信用額調配手續費；

(o) 全球網上賬項管理(SDOL)支援服務費；

(p) 提供賬戶證明書服務費；

(q) 銀行不時在於通知後而訂明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及

(r) 每次經銀行櫃檯進行的現金透支交易，其服務費須於交易後即時支付。

(s) 非港元貨幣的交易在此卡的賬戶內於折算日扣賬前，將會由VISA/萬事達卡按市場兌換率或有關政府釐定的兌換率折算為相應數額的港幣，另加上本行收取的手續費連同VISA/萬事達卡就貨幣兌換所收取的任何收取之交易徵費。此外，由於匯率受市場浮動所影響，實際採用的匯率可能與簽賬當日的匯率有所不同。

(t) 會員在外地消費時，有時候可選擇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此選項屬海外商戶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會員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關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因為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續費為高。每次以港幣支付於海外或任何非香港登記商戶(如網上商戶)之交易，VISA/萬事達卡將徵收該項交易之手續費，而有關之手續費將會該賬於會員的信用卡賬戶內。

在本協議內，公司須與會員共同承擔所有財務上之所有責任。公司須負責對銀行清付商務卡賬戶名下所有商務卡所引致的一切排帳。雖然銀行可能將排帳月結單寄給公司，會員與公司須對銀行共同及個別負責清付會員名下商務卡之一切排帳。會員在收到銀行之月結單時，應立即檢查所有排帳。如果會員接收賬單地址有變，應該立即通知銀行。

## 7. 現金透支

7.1 銀行就現金透支所收取的費用，均在收費表內訂明。任何現金透支均須自透支之日起，直至透支完全償還之日(不論在該決日之前或後)為止，按銀行不時酌情決定的利息率計算利息，並記入商務卡賬戶。利息率已在收費表內列明。

## 8. 客戶資料

8.1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要求提供會員的資料為對銀行向其提供服務所必須。若會員未能提供該些資料予銀行，銀行可能不能為會員提供任何服務或融資。會員可經常與銀行的個人資料專職聯絡以參閱及要求更改或修改該等資料。該等資料連同銀行所不時取得的會員的其他資料，可向「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或銀行之類似文件(可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簡稱「關於客戶資料致客戶的通知」)中不時所列的該等人士披露及用作當中所列的該等用途。

8.2 會員可隨時根據關於客戶資料致客戶的通知(a)查究銀行是否持有與其有關的資料及在支付銀行所徵收的費用時參閱該資料；(b)要求銀行更改任何與其有關的錯誤資料；(c)確定銀行與個人資料有關的政策及慣例；(d)要求銀行知會其有關該等例行向信貸資料機構及在違約時向債務追討公司披露的資料項目；(e)要求銀行向其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讓其可對信貸資料機構及債務追討公司作參閱及更改的要求；及(f)要求銀行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不收費營銷用途。

8.3 會員同意銀行可向任何已或擬作出保證或第三方擔保以擔保其任何責任的人士，提供證明該款項被保證或擔保的責任的合約的文本或摘要、任何寄發給會員的正式的逾期款項付款通知、其賬戶結算及銀行認為合適的其他資料。

8.4 會員謹此保證其將在向銀行提供該詢人的名字及其他個人資料前取得該詢人的事先同意。

8.5 公司及會員謹此保證其向銀行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自願提供，而該等資料在各方面而言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如該等資料有任何更改，會員應即時通知銀行。

## 9. 抵銷權

9.1 公司及會員同意銀行在法律上有權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或相關的權利以外，銀行額外可隨時不作事先通知而將公司及會員的任何或所有賬戶(在任何地方)與其在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支行或附屬機構的債務組合或合併，及抵銷或轉撥存款賬戶中貸方的任何款項，以清償前述欠付銀行的債務，不論該債務的形式是主要、附屬、各別、共同或以其他貨幣都欠。此外，凡公司及會員欠付銀行的債務是或有的或將來的，公司及會員以賬戶貸項的任何款項向銀行繳款的責任應暫停至涵蓋該債務所必須之程度，直至該或有或將來的事件發生為止。

9.2 不論第9.1段所述，銀行不可將任何公司或會員賬戶貸項中的任何款項用以抵償公司或會員欠付銀行的其他債務。

9.3 為免生疑問，銀行可將公司或會員賬戶貸項中的任何款項用以抵償公司或會員欠付銀行的債務。

## 10. 終止

10.1 銀行應有權不異理由或不向公司及會員作事先通知，隨時撤回、暫停、延長或修改任何或所有商務卡或終止本合約。

10.2 公司可聯絡銀行終止其商務卡。而銀行亦可隨時應公司的要求終止任何商務卡。

10.3 銀行可在任何商務卡因任何理由終止後**12**個月內隨時向相關會員補發任何商務卡以取替被終止的商務卡。

10.4 在任何商務卡因任何理由終止或取消時，會員應將此卡剪成兩半並即時交還銀行。

## 11. 修訂

11.1 銀行可向公司及會員作合理預先通知隨時刪除、取代、增補或更改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包括任何適用的費用或收費)。

11.2 若公司或會員拒絕接受銀行的修訂，則公司及會員將於銀行通知該修訂後7天內向銀行發出書面通知取消此卡。

11.3 在修訂生效日後使用此卡進行任何交易將被視作會員已接受該等修訂的確證。

## 12. 雜項

12.1 銀行可記錄公司或會員與銀行在業務過程中的談話。

12.2 銀行發出列明公司及會員到期並應付予銀行的款額的記錄，在任何特定時候就任何用途而言(包括法律訴訟程序用途)，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2.3 銀行可將其在本合約下的所有或部份權利、福利及責任轉讓予準受讓人或擬與銀行就此而訂立合約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士，並向此等人士披露銀行認為就該合約安排而言為合適的公司及會員有關的資料。

12.4 會員確認及同意會為其稅務事項負上全責。會員完全理解，並有責任遵守任何對其有管轄權的國家或地方的法律、稅務、外匯管制或規管的義務。會員確認已經、並會繼續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及不會以會員的賬戶進行與非法活動有關的任何交易、或協助及教唆、或幫助清洗相關資產，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逃稅、販毒、任何可公訴罪行、洗黑錢或與恐怖分子交易。會員知悉銀行會頒發和監察會員的稅務狀況和交易活動，以符合有關反洗錢審查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12.5 銀行未能或延遲行使與本合約有關的任何權利、權力或專利，不應具有放棄其權利的效力；銀行單一或局部行使、強制執行或放棄任何該等權利、權力或專利不應妨礙銀行進一步行使、強制執行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合約下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專利。

12.6 如本合約的中英文版本意義出現差歧，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12.7 任何要求由銀行向公司及會員發出的通知或月結單，若已寫上公司及會員的最後為銀行所知的地址則應被視為已經發出。由銀行當面遞交的任何通知，在遞送時應被視為已發出。由銀行以郵件形式寄出的任何通知應在寄出後即時被視為已發出。

12.8 公司及會員將即時以書面通知銀行郵寄通知及月結單地址的變更。該等變更直至妥善輸入銀行認為正式生效。

12.9 除本合約另有明文訂明外，本合約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合約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合約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合約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合約的任何其他條款。

12.10 本合約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據之解釋。

12.11 具有單數意味的字眼應包括雙數的意味，反之亦然，而具有性別意味的字眼應包括各個性別。

12.12 如會員欲選擇拒絕超逾信用額之設定，請致電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2280 1288作安排。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2280 1288。

09-24P5019

中信銀行(國際)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效日期：2024年9月2日

# 信銀國際人民幣信用卡會員合約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簡稱「銀行」)按下列的條款發出信銀國際人民幣信用卡(每張簡稱為「卡」，而統稱為「此卡」)給申請人(簡稱「主卡會員」)和任何經主卡會員授名而又獲銀行批准發給附屬卡之人士(簡稱「附屬卡會員」)。主卡會員及附屬卡會員(每位簡稱「會員」，主卡會員和附屬卡會員亦統稱為「會員」)在申請、簽署或使用此卡時，即表示同意或確認同意謹遵守以下條款申請及使用此卡。

## 1. 信用卡的簽發及認證因素的使用

1.1 銀行對有關信用卡申請之最終批核有絕對酌情權。因申請此卡而遞交予銀行之有關文件將不獲發還。

1.2 銀行可編配銀行認為合適的信用限額("信用限額")予簽發給會員的信用卡。銀行毋須給予會員事先通知隨時降低該信用限額，並可向會員給予預先通知隨時提升該信用限額。

1.3 會員將：
- (a) 於收到此卡後立即簽署；
- (b) 經常小心保管此卡並確保此卡由其本人所持有；
- (c) 不能使用超過所設定的信用限額；
- (d) 不可在此卡被收回或終止後繼續使用；
- (e) 不可允許任何第三者以任何方式使用此卡；
- (f) 在無須銀行發出付款要求的情況下，盡速支付超出信用限額的任何數額。

1.4 認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私人密碼、裝置綁定、生物特徵及透過應用程式確認。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此卡的號碼、安全碼、終止月份及年份或其他有關此卡的資料或事項而其是使用此卡進行任何交易所需提供的資料或事項。會員將須把使用此卡的認證因素及卡資料保密，若該卡或認證因素一旦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會員須立即通知銀行。

1.5 會員必須在其發現此卡或認證因素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在合理可能時間內盡早透過銀行的信用卡報失熱線 3603 7899 通知銀行。

1.6 會員不應因下列情況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 (a) 在其未收到此卡前，此卡的不當使用；
- (b) 在已充分知會銀行此卡/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的所有未經會員授權的交易；
- (c) 終端機或所採用的其他系統發生的故障所導致的損失，除非該故障為明顯的或經已在顯示屏以訊息或通知；及
- (d) 透過使用偽造信用卡所進行的交易。

1.7 會員明白須承擔在其通知銀行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前，其信用卡被用作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的損失。只要會員並未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在發現其信用卡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其就信用卡所須負的最高責任為 **HK$500**。此最高責任限額並不涵蓋現金透支。

1.8 儘管本合約所載的任何內容，若會員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未能在發現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或未能根據銀行的指示保護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將承擔與此卡有關的所有損失。

## 2. 此卡的使用

2.1 此卡可用作信用卡及在銀行同意下用作與會員在銀行開立的賬戶相關連的提款卡。將此卡用作信用卡應受限於本合約。而將此卡用作提款卡則應受限於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提款卡一般條款及細則。

2.2 此卡可在銀行的任何分行或自動櫃員機(視乎是否有足夠的現金及受限於任何適用的提款限額)使用。惟會員不應將此卡用作參與任何非法活動(包括網上非法賭博)。銀行保留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拒絕接受此卡用作信用卡購買任何物品或服務。就任何地方使用信用卡進行的交易，會員須遵守不時於中國內地實施的法例或規則。

2.3 除非本合約另有規定，否則會員應對透過使用此卡、此卡的詳細資料、或存取信用卡賬戶所採用的任何設備或裝置所進行的所有交易負責，不論會員有否簽署單據或交易記錄，及是否超出信用限額。該等交易可包括透過電話、傳真、互聯網或無線網絡、非接觸式讀卡機、其他電子終端機或裝置、郵遞訂購、直接付款授權方式或在自動櫃員機使用此卡所進行的交易。

2.4 銀行不應為任何商戶拒絕接受此卡而負責。會員及任何商戶間就與透過使用此卡進行購買貨物及服務的交易或商戶其他責任有關的任何爭議，應由會員及商戶直接解決。商戶對會員退款將只可在銀行接到正式登出的退款證明後始可進行。

2.5 此卡是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並只供會員在中國內地及銀行不時指定的國家/地區內與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銀聯」)POS 系統連接的商戶用於購買物品和服務及/或於自動櫃員機作現金透支之用。

## 3. 月結單

3.1 銀行將就每張卡設定一個賬戶(個別稱為「信用卡賬戶」)，只透過使用相關信用卡所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數額及在本合約下須支付的所有收費、利息、費用及其他款項("費用")均從中扣除。

3.2 除非相關月份的月結單結餘為貸方結餘或經購物簽賬累積的借方結餘且少於銀行不時訂定的金額(現時為 CNY10)，而自上一期月結單未有任何交易，否則銀行將向每位會員就其信用卡發出月結單，月結單將詳列所有須支付的費用("月結單結餘")及最低還款額的付款限期("繳款日期")。

3.3 會員承諾，在銀行就此卡發出的每張月結單上的月結單載數日起計六十 **(60)** 天核實其正確性，以確保銀行交易記錄或該月結單中沒有任何不符事實的記錄、遺漏或錯誤的借方記入或任何不準確或錯誤資料輸入。如有未經授權的交易，會員同意在每張月結單載數日起計六十 **(60)** 天內以銀行不時接納的方式通知銀行。如會員於月結單載數日起計六十 **(60)** 天內通知銀行有關該未經授權的交易，銀行將不會就調查中的該項爭議交易徵收任何利息或財務費用。然而，如其後證實會員所提出的爭議交易項目並無事實根據，則銀行保留追討該項爭議金額於整個期間(包括調查期間)的利息或財務費用的權利。會員同意，遵照銀行的指示，且全面配合銀行及任何有關機構其後對信用卡的未獲授權交易進行的調查。六十 **(60)** 天之期限屆滿後，該月結單所載的交易詳情應視為確證，並最終對會員具有約束力，而會員會被視為已經放棄任何就該等交易對銀行提出反對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

3.4 不論前文的任何規定，銀行應有權調整早前寄送予會員的任何月結單，以更改當中所載銀行錯誤報述的任何資料。會員同意上文第 3.3 段亦應適用於該經調整的月結單。

## 4. 付款

4.1 會員應在相關月結單所指定的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向銀行支付月結單結餘，否則會員應負責支付下文第 5 段所提述的適當費用。

4.2 儘管上文第 4.1 段所述，會員可選擇不全數償還月結單結餘，在這情況下會員必須在相關月結單所指定的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相關月結單所列的最低還款額("最低還款額")，否則會員應負責支付下文第 5 段所提述的適用的費用。

4.3 會員在銀行核實及收訖結清款項後方會被視為已付款。款項應 (a) 首先用以抵償會員就此卡須支付之利息、費用及收費；(b) 其次用以抵償使用此卡進行的交易的本金額；及 (c) 最後用以抵償律師費及償務追討費用，按月息由高至低順序支付或可按任何銀行認為適當的次序支付而毋須預先通知會員。

4.4 不論本文所載的任何規定，信用卡賬戶的整筆尚欠結餘連同使用此卡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數額(不論是否由相關商戶向銀行提呈)應在此卡因任何理由被終止或取消時或在銀行要求下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

4.5 非人民幣貨幣的交易在此卡的賬戶內扣賬前，此等交易將會參考銀聯於折算當日釐定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後，從賬戶內扣賬。

4.6 所有根據本合約繳交之款項須以人民幣於香港境內銀行指定的地點支付，但銀行有權接受非人民幣之付款。如銀行接受非人民幣付款，該付款須根據銀行釐定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後記入賬戶。若現金付款的金額高於收款機構訂定之任何最高限額，該收款機構有權就該付款收取行政或手續費。

4.7 若會員未能支付在本合約下到期及須予支付的任何款項，銀行可委派債務追討公司收取。若銀行已為向會員要求、收取或追討任何在本合約下應支付款項或因違反或不遵守本合約的任何條款而帶來的其他補償，而招致任何律師費、債務追討費用或其他開支，會員將須向銀行全數償付所有因此而招致的合理律師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債務追討費用)。

4.8 信用卡賬戶的貸方結餘將不會衍生利息。

4.9 倘信用卡賬戶有貸方結餘，銀行或會(但無義務)應會員要求或隨時(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選擇將信用卡賬戶內部分或全部的貸方結餘退還予有關會員，惟須符合銀行可能實施的條件，並以銀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發出以有關會員作為收款人的銀行本票或轉帳至以有關會員名義在銀行開立及維持的任何銀行或信用卡賬戶)、時間及於指定地點進行。退款將以人民幣交付。

## 5. 費用及收費

銀行應有權收取下列與此卡有關的費用及收費。該等費用及收費應以銀行的信銀國際人民幣信用卡收費表或類似的收費表(銀行可不時施加、修訂、補充、取代或更新，簡稱「收費表」)所不時指定的該息率及該數額及受限於該最高及最低款額計算。銀行現時的收費表將會在發卡時及任何時候應要求奇發予會員。

(a) 每張卡的年費，不設退款，除非因為會員拒絕接受本合約的任何更改而終止其信用卡；
(b) 補發新卡的手續費；
(c) 每次現金透支交易的手續費，手續費在現金透支交易進行時即須支付；
(d) 逾期費用，若會員未能在相關繳款日期支付相關月結單所列的《最低付款額》，逾期費用在《最低付款額》的尚欠結餘上計算；
(e) 與每次現金透支交易有關的財務費，財務費以每年 **365** 天(或在閏年以 **366** 天)為基準，自交易日起計直至全數付款為止。在現金透支交易的尚欠結餘上逐日累算。
(f) 如會員無法在繳款日期或之前全數繳付月結單總結欠，銀行將由對上一期月結單載數日期("上期月結單載數日")起，以收費表列明的一般零售交易及現金透支的每月平息("標準月息率")按每日結欠微收財務費用，直至月結單上之所有結欠繳清為止。所有於上期月結單載數日後過账之交易，銀行將由其交易日起至其繳清的期間內微收財務費。
  - 如會員連續為兩個月月結單週期未能於有關信用卡月結單所列之到期繳款日期或之前繳付應付之最低還款額，銀行保留權利將財務費用，由收費表所列明之標準月息率按其認為適當的程度調高，並由(並包括)下期月結單週期首日起生效。
  - 當繳清所有尚欠之應付最低還款額後，財務費用將回復至收費表所列明之標準月息率，並由(並包括)下期月結單週期首日起生效。
  - 如信用卡會員在被強制取消賬戶時未能全數繳付賬戶之結欠，銀行保留權利將財務費用，由收費表所列明之標準月息率，按其認為適當的程度調高，直至總結欠全數繳清為止。
  - 實際年利率乃按銀行營運守則所載之方法計算，實際年利率之計算並不包括任何年費(如適用)。
  - 銀行保留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g) 超逾信用額手續費，若使用此卡進行的交易的金額與信用卡賬戶當時的尚欠結餘合計時超逾信用限額；
(h) 提供月結單副本的手續費；
(i) 提供信用卡購物單據或交易記錄副本的手續費；
(j) 每張交付銀行款而不能兌現的支票的手續費；
(k) 銀行不時在給予通知後而訂明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及
(l) 每次經銀行櫃檯進行的現金透支交易，其服務費須於交易後即時支付。

## 6. 主卡及附屬卡會員

6.1 每位會員應就其所引起的所有費用負責，而主卡會員應額外就每位附屬卡會員所引起的費用負責。為免生疑問，附屬卡會員不應為主卡會員或任何其他附屬卡會員所引起的費用負責。

6.2 在根據第 6.1 段的前提下，主卡會員及附屬卡會員同意共同及個別負責履行本合約。

## 7. 個人資料

7.1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要求提供會員的資料為對銀行向其提供服務所必須。若會員未能提供該些資料予銀行，銀行可能不能為會員提供任何服務或融資。會員可經常與銀行的個人資料專員聯絡以參閱及要求更改或修改該等資料。該等資料連同銀行所不時取得的會員的其他資料，可向「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或銀行之類似文件(可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中不時所列的該等人士披露及用作需所用的該等用途。

7.2 會員可隨時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a) 查究銀行是否持有與其有關的資料及在支付銀行所徵收的費用時參閱該資料；(b) 要求銀行更改任何與其有關的資料；(c) 確定銀行與個人資料有關的政策及慣例；(d) 要求銀行知會其有關該等例行向信貸資料機構及在違約時向債務追討公司披露的資料項目；(e) 要求銀行向其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讓其可對信貸資料機構及債務追討公司作參閱及更改的要求；及 (f) 要求銀行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不收費營銷用途。

7.3 會員同意銀行可向任何已或擬作出保證或第三方擔保以擔保其任何責任的人士，提供證明該保證或擔保的責任的合約的文本或摘要、任何寄發給會員的正式的逾期款項付款通知、其賬戶結算及銀行認為合適的其他資料。

7.4 會員謹此保證其將在向銀行提供諮詢人的名字及其他個人資料前取得諮詢人的事先同意。

7.5 會員謹此保證其向銀行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自願提供，而該等資料在各方面而言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如該等資料有任何更改，會員應即時通知銀行。

## 8. 抵銷權

8.1 會員同意銀行在法律上有權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或相類的權利以外，銀行額外可隨時不作事先通知而將會員的任何或所有賬戶(在任何地方)與其在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支行或附屬機構的債務結合或合併，及抵銷或轉撥存於會員賬戶中貸方的任何款項，以清償前述欠付銀行的債務，不論該債務的形式是主要、附屬、各別、共同或以其他貨幣虧欠。此外，凡會員欠付銀行的債務是或有的或將來的，會員以會員賬戶貸項的任何款項向銀行繳款的責任應暫停至涵蓋該債務所必須之程度，直至該或有或將來的事件發生為止。

8.2 不論第 8.1 段所述，銀行不可將任何附屬卡會員賬戶貸項中的任何款項用以抵償主卡會員或其他附屬卡會員欠付銀行的債務。

8.3 為免生疑問，銀行可將主卡會員賬戶貸項中的任何款項用以抵償主卡會員及附屬卡會員欠付銀行的債務。

## 9. 終止

9.1 銀行應有權不具理由或不向會員作事先通知，隨時撤回、暫停、延長或修改任何或所有信用卡或終止本合約。

9.2 會員可聯絡銀行終止其信用卡。銀行可隨時：
- (a) 應主卡會員的要求終止任何信用卡(包括任何附屬卡)；
- (b) 應相關附屬卡會員的要求終止其附屬卡；及
- (c) 在終止任何主卡時終止任何附屬卡。

9.3 銀行可在任何信用卡因任何理由終止後 **12** 個月內隨時向相關會員補發任何信用卡以取替被終止的信用卡。

9.4 在任何信用卡因任何理由終止或取消時，會員應將此卡剪成兩半並即時交還銀行。

## 10. 修訂

10.1 銀行可向會員作合理的預先通知隨時刪除、取代、增補或更改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包括任何適用的費用或收費)。

10.2 若會員拒絕接受銀行的修訂，則會員將於銀行通知該修訂後 **7** 天內向銀行發出書面通知取消此卡。

10.3 在修訂生效日後使用此卡進行任何交易將被視作會員已接受該等修訂的確證。

## 11. 雜項

11.1 銀行可記錄會員與銀行在業務過程中的談話。

11.2 銀行發出列明會員到期並應付予銀行的款額的記錄，在任何特定時候就任何用途而言(包括法律訴訟程序用途)，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1.3 銀行可將其在本合約下的所有或部份權利、福利及責任轉讓予準受讓人或擬與銀行就此而訂立合約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士，並向此等人士披露銀行認為就該合約安排而言為合適的與會員有關的資料。

11.4 會員確認及同意會為其稅務事項負上全責。會員完全理解，並有責任遵守任何對其有管轄權的國家或地方的法律、稅務、外匯管制或規管的義務。會員確認已經、並會繼續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及不會以會員的賬戶進行與非法活動有關的任何交易、或協助及教唆、或幫助清洗相關資產，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逃稅、販毒、任何可公訴罪行、洗黑錢或與恐怖分子交易。會員知悉銀行會篩查和監察會員的稅務狀況和交易活動，以符合有關反洗錢審查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11.5 銀行未能或延遲行使與本合約有關的任何權利、權力或專利，不應具有放棄其權利的效力；銀行單一或局部行使、強制執行或放棄任何該等權利、權力或專利不應妨礙銀行進一步行使、強制執行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合約下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專利。

11.6 如本合約的中英文版本意義出現差歧，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11.7 任何要求由銀行向會員發出的通知或月結單，若已寫上主卡會員的最後為銀行所知的地址則應被視為已經發出。由銀行當面遞送的任何通知，在遞送時應被視為已發出。由銀行以郵件形式寄出的任何通知應在寄出後即時被視為已發出。

11.8 會員將即時以書面通知銀行郵寄通知及月結單地址的變更。該等變更直至妥善輸入銀行記錄方正式生效。

11.9 除本合約另有明文訂明外，本合約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合約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合約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合約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合約任何其他條款。

11.10 本合約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據之解釋。

11.11 具有單數意味的字眼應包括雙數的意味，反之亦然，而具有性別意味的字眼應包括各個性別。

11.12 如會員欲選擇拒絕超逾信用額之設定，請致電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2280 1288 作安排。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 2280 1288。

09-24P003 B)

中信银行(国际)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效日期：2024年9月2日

# 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會員協議

## 目錄


**A部：條款釋義及接納**
1. 釋義
2. 協議

**B部：信用卡**
3. 發卡及認證因素的使用
4. 信用卡使用

**C部：結單及還款責任**
5. 月結單
6. 會員責任
7. 還款
8. 收費及費用
9. 抵銷權

**D部：私隱**
10. 個人資料

**E部：終止及修訂協議**
11. 終止
12. 修訂

**F部：其他**
13. 其他事項


## A部：條款釋義及接納

### 1. 釋義

「**協議**」指本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會員協議，包括本協議提述的所有文件及條款(可不時予以修訂)。

「**申請表格**」指會員向銀行遞交予關於信用卡已填妥的有關申請表格，或會員將向銀行遞交關於信用卡填妥的有關申請表格。

「**銀行**」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信用卡**」指銀行根據本協議向主卡會員或任何附屬卡會員(如適用)發行的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

「**會員**」指主卡會員或任何附屬卡會員。

「**費用**」指根據本協議應付的有費用、利息、收費及其他款項或有關信用卡的其他費用。

「**信用卡賬戶**」指港元賬戶或人民幣賬戶(如適用)。

「**共用信用限額**」指銀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適用於會員的港元賬戶及人民幣賬戶的共用信用限額，共用信用限額將為會員於銀行所有雙幣信用卡戶口(包括港幣及人民幣戶口)共用，共用信用限額以港元計值。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元賬戶**」指以主卡會員或附屬卡會員(如適用)名義在銀行開立及維持的任何港元賬戶，以記錄有關會員就根據本協議使用信用卡的港元款項及記存款項。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期月結單日**」指根據第5段發出的上一個月結單的結單日期。

「**最低還款額**」指第5段所述月結單列載每月必須償還的最低金額。

「**到期還款日**」指第5段所述月結單內所載必須支付最低還款額之日。

「**個人編碼**」指信用卡簽名欄上的個人認證編碼。

「**主卡會員**」指於申請表格內稱為主卡會員的人士。

「**人民幣**」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賬戶**」指以主卡會員或附屬卡會員(如適用)名義在銀行開立及維持的任何人民幣賬戶，以記錄有關會員就使用信用卡的人民幣記除及記存款項。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惟本協議香港、澳門及台灣。

「**收費表**」指重要資料概要/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收費及費用或銀行的類似收費表(銀行不時予以更改、修訂、補充、取替或更新)。

「**標準月息率**」指收費表所列的零售交易及現金透支的每月平息收費。

「**月結單結餘**」指第5段所述月結單內所載名各信用卡賬戶項下應付的費用。

「**附屬卡會員**」指申請表格內被稱為附屬卡會員以及根據第2.1段向其發出信用卡的任何其他人士。

「**銀聯國際**」指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2. 協議

2.1 申請表格一經簽署，即代表主卡會員提出與銀行訂立本協議的建議，銀行可經過向申請人發出信用卡接納該建議。

2.2 待銀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批准後，主卡會員可向銀行提名任何人士為附屬卡會員。各附屬卡會員使用其獲發的任何信用卡即表示同意本協議的條款。

## B部：信用卡

### 3. 發卡及認證因素的使用

3.1 銀行向主卡會員或附屬卡會員發出的任何信用卡乃供該卡會員的港元賬戶及人民幣賬戶使用。

3.2 銀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接納信用卡申請。就申請信用卡而向銀行提交的文件將不獲發還。

3.3 銀行可為信用卡訂定某該為適合的共用信用限額。銀行可隨時，在毋須向會員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調低共用信用限額，並可向會員給予預先通知提升共用信用限額。

3.4 會員將作出以下事項：

(a) 於收到信用卡時即時簽署信用卡；

(b) 一直小心保管信用卡並確保此卡於任何時間均由其本人持有；

(c) 不能使用超過所設定的共用信用限額；

(d) 不可在信用卡被收回或取消後繼續使用；

(e) 不得允許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使用信用卡；及

(f) 毋須銀行提出要求，應即時償還任何超過共用信用限額的金額。

3.5 認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編碼、裝置綁定、生物特徵及透過應用程式確認。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此卡的號碼、安全碼、終止月份或任何會員或卡的其他卡的資料或事項而其是使用此卡進行任何交易所需提供的資料或事項。會員應將任何認證因素及卡資料以絕對保密方式處理，並於該卡或認證因素一旦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時，應即時知會銀行。

3.6 會員應在發現此卡或認證因素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銀行的信用卡緊急熱線 **3603 7899** 知會銀行。

3.7 會員毋須就以下事宜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倘會員在未取得信用卡前有人誤用其信用卡；

(b) 在已向銀行發出定則通知有關會員遺失信用卡／認證因素，或有關信用卡／認證因素被盜去、失去或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未經會員授權進行的所有交易；

(c) 終端機或所採用的其他系統發生故障而產生錯誤，惟若有關故障是明顯的或已顯示故障信息或通告則除外；或

(d) 利用偽造信用卡進行的交易。

3.8 會員明白，彼等在知會銀行有關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遺失或被盜去、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前，其信用卡被利用進行未經授權交易，彼等須就此承擔有關損失。如會員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並在發現遺失或被盜去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已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銀行，則會員就該信用卡所須承擔的損失最高金額為 **HK$500**。此外會員毫無金額並不須蒙受任何損失。

3.9 儘管協議有任何規定，如會員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或在發現遺失或被盜去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能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銀行就此而導致的所有損失。

## C部：結單及還款責任

### 4. 信用卡使用

4.1 各會員將就信用卡於銀行維持港元賬戶及人民幣賬戶。所有以信用卡進行的交易的價值將根據本第4段扣賬。

4.2 在第4.4段的規限下，所有以信用卡進行並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將從賬戶的港元賬戶扣賬。所有以信用卡進行的交易的會員的人民幣賬戶必不予。

4.3 在第4.4段的規限下，所有以信用卡進行，且非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將就賬戶的港元賬戶扣賬。銀行或會發出事先通知，並可向會員給予預先通知提升共用信用限額。

3.4 會員將作出以下事項：

(a) 於收到信用卡時即時簽署信用卡；

(b) 一直小心保管信用卡並確保此卡於任何時間均由其本人持有；

(c) 不能使用超過所設定的共用信用限額；

(d) 不可在信用卡被收回或取消後繼續使用；

(e) 不得允許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使用信用卡；及

(f) 毋須銀行提出要求，應即時償還任何超過共用信用限額的金額。

3.5 認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編碼、裝置綁定、生物特徵及透過應用程式確認。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此卡的號碼、安全碼、終止月份或任何會員或卡的其他卡的資料或事項而其是使用此卡進行任何交易所需提供的資料或事項。會員應將任何認證因素及卡資料以絕對保密方式處理，並於該卡或認證因素一旦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時，應即時知會銀行。

3.6 會員應在發現此卡或認證因素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銀行的信用卡緊急熱線 **3603 7899** 知會銀行。

3.7 會員毋須就以下事宜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倘會員在未取得信用卡前有人誤用其信用卡；

(b) 在已向銀行發出定則通知有關會員遺失信用卡／認證因素，或有關信用卡／認證因素被盜去、失去或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未經會員授權進行的所有交易；

(c) 終端機或所採用的其他系統發生故障而產生錯誤，惟若有關故障是明顯的或已顯示故障信息或通告則除外；或

(d) 利用偽造信用卡進行的交易。

3.8 會員明白，彼等在知會銀行有關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遺失或被盜去、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前，其信用卡被利用進行未經授權交易，彼等須就此承擔有關損失。如會員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並在發現遺失或被盜去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已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銀行，則會員就該信用卡所須承擔的損失最高金額為 **HK$500**。此外會員毫無金額並不須蒙受任何損失。

3.9 儘管協議有任何規定，如會員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或在發現遺失或被盜去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能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銀行就此而導致的所有損失。

### 4. 信用卡使用

4.1 各會員將就信用卡於銀行維持港元賬戶及人民幣賬戶。所有以信用卡進行的交易的價值將根據本第4段扣賬。

4.2 在第4.4段的規限下，所有以信用卡進行並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將從賬戶的港元賬戶扣賬。所有以信用卡進行的交易的會員的人民幣賬戶必不予。

4.3 在第4.4段的規限下，所有以信用卡進行，且非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將就賬戶的港元賬戶扣賬。銀行或會發出事先通知，並可向會員給予預先通知提升共用信用限額。

4